

自洗钱犯罪法律适用探究

李厚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宿州市，234000；

摘要：《刑法修正案（十一）》通过调整洗钱罪的犯罪主体规定，将“自洗钱”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进一步扩大了洗钱罪的打击范围，是对接国际标准、深化金融犯罪治理的关键举措。这一立法变革解决了事后不可罚原则限制下洗钱罪条款虚置的状况，但在司法适用中引发了关于罪数形态、主观故意认定、犯罪对象界定等一系列法律适用难题。因此，颇有必要的是，梳理并分析现有的问题相关观点分歧，结合比较法视角与我国实务需求，探索可行的路径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有效性。

关键词：自洗钱；不可罚的事后行为；罪数认定

DOI：10.69979/3029-2700.26.02.072

1 洗钱犯罪的理论根基与规范解析

1.1 洗钱罪的刑事立法演变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首次设立洗钱犯罪，后洗钱罪在立法演变过程中经历了三次修正，2001年和2006年的两次修正聚焦于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范围，将洗钱罪上游犯罪范围从最初的三类增加到四类，逐渐扩大到现在的七类上游犯罪。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完善了洗钱罪的相关规定：一是在上游犯罪中增设了恐怖活动犯罪；二是提升了洗钱罪单位犯罪的刑罚幅度。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进行进一步完善，此次修改的核心是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进一步扩充。至此，洗钱罪上游犯罪的类型被明确增加至七类。为完善洗钱犯罪的惩处体系，本次修正案还对第312条进行了关键性修改，将其罪名正式修订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成为惩治洗钱犯罪的一般条款。随着国际反洗钱合作日益深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对我国的第四轮互评估时提出，我国自洗钱行为尚未纳入刑法规制这一制度短板，是技术合规性评估的重大缺陷。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将“自洗钱”规定为犯罪并规定无限额罚金。自洗钱入罪是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的重要标志，也是强化犯罪治理能力，维护我国金融安全的有力保障。

1.2 洗钱罪的法益侵害性

法益具有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解释目标的机能。^[1]传统刑法理论认为，行为人处置自己犯罪所得的行为是上游犯罪的“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其不法内涵已被上游犯罪所吸收。《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了洗钱罪的主体范围，明确将七类上游犯罪的犯罪人纳入刑法规制范畴。当此类犯罪行为人利用金融市场活动，对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进行“漂白”，以此来掩饰、隐瞒真实来

源及性质时，司法机关在裁判过程中不应再将该行为认定为上游犯罪的事后不可罚行为，而应将其作为独立的洗钱犯罪，依法予以定罪量刑。明确《刑法》第191条所保护法益的内容，对自洗钱犯罪认定具有重要意义。在“自洗钱”入罪之前，关于洗钱罪的法益内涵问题，一般认为，本罪保护的是复杂客体，包括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国家金融管理秩序。^[2]“自洗钱”入罪后，学界对于洗钱罪的法益内涵问题存在多种观点分歧。有学者主张洗钱罪的法益不包括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3]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有待商榷。

通常来说，立法者对具体罪名的分则体系可以判断保护法益的类型，洗钱罪在刑法分则体系中被规定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从其罪名归类逻辑可以看粗，金融管理秩序是该罪的保护法益之一。犯罪构成要件也可作为辅助判断的重要依据，唯有在犯罪构成要件完全成立的前提下，才能认定法益受到侵害，进而对危害行为展开刑事违法性和刑事可罚性的审查，并综合考量是否有必要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从洗钱罪的犯罪构成看，其行为对象是上游犯罪的犯罪所得和犯罪所得收益，行为人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财产转换转移等方式，将非法资金混入合法金融流通环节从而进行“洁白”，这一过程不仅破坏市场对金融主体的信赖，扰乱金融秩序，还会阻碍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的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妨碍司法活动正常开展。所以，洗钱罪的法益内涵并非单一维度，根据其犯罪构成，洗钱行为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还会损害司法活动进行。其中金融管理秩序是主要法益，正常的司法活动是次要法益。

2 司法适用的核心争议与理论辨析

2.1 自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的罪数形态

在罪数判断过程中，行为的单复数认定从本质上讲是对行为的事实判断。^[4]在刑事法律领域，关于自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的罪数关系是刑法理论层面长期争议的焦点话题。围绕该争议存在两种不同观点：其一，自洗钱被纳入刑法规则体系后，“从一重处断”原则将不再具备适用的前提条件；其二，自洗钱与上游犯罪之间具有复杂性，二者既有可能数罪并罚，也可能认定为科刑一罪而从一重处。相较于传统赃物犯罪，洗钱罪具有独特的行为属性和法益侵害指向，其主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司法实践中，在许多犯罪违法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在上游犯罪既遂之前就能够确定。即便上游犯罪没有既遂，只要行为人掩饰、隐瞒行为对洗钱罪保护的法益造成侵害，就可能被认定为洗钱罪。

笔者认为基于前述双重法益侵害性理论，“自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是数个行为，故而洗钱行为本身具有独立性。自洗钱侵害了独立于上游犯罪的金融管理秩序法益，符合一个全新的犯罪构成。“自洗钱”行为数罪并罚的基础在于禁止重复原则、全面评价原则。^[5]实行数罪并罚，方能全面、充分地评价行为的整体不法内涵与罪责，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典型案例已明确倾向于数罪并罚立场。但对于与上游犯罪行为时空紧密相连、手段极其简单自然、尚未形成独立金融交易环节的后续处置行为，是否一律以洗钱罪论处，应持审慎态度。可考虑该行为是否显著超越了维持或利用上游犯罪成果所通常必要的限度。若未明显动用金融工具、未制造新的复杂资金流转，其对社会危害性的“增量”有限，则可能不宜认定为独立的洗钱罪，或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量。

2.2 自洗钱犯罪的客观行为构成

洗钱行为的实质是将具有非法性质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金融手段漂洗成为“合法收入”。司法实践中为规避单独实施犯罪时高案发风险，利用他人账户完成上游犯罪所得的收取，正成为普遍犯罪形态。提供资金帐户应不应包含本犯提供自己资金帐户，在实践中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该主体不仅包括上游犯罪以外的其他人，同时包含上游犯罪本犯。另一种观点认为，提供帐户仅限于上游犯罪本犯以外的人，本犯提供自己帐户并非独立的洗钱行为，仅为对犯罪所得或者收益的占有在物理层面的消极延续状态。笔者认为，在分析实务中的具体案件是否符合“自洗钱”的客观行为构成时，必须首先判断是否存在独立于上游犯罪的“转移（换）行为”，不能苛责上游犯罪本犯在实施犯罪后必须使用本人名下账户收取赃款，这将突破责往主义与不得自证己罪等原则。其次，在自洗钱模式下，只要本

犯的“转移转换行为”没有丧失实际控制权，就应当肯定自洗钱罪的成立，反之，如果行为人的“转移、转换行为”事实上转移了所有权并丧失了实际控制权，就不能简单判定行为人构成洗钱罪。

2.3 自洗钱的共犯问题

司法实践中，通常以是否存在“事前通谋”“事中通谋”作为共犯的认定标准。在自洗钱行为尚未被纳入刑法规制范畴时，洗钱罪和上游犯罪共犯的认定在理论与实务届已达成统一认识，可依据共同犯罪理论进行界定。^[6]这意味着，若行为人在实施相关行为前与上游犯罪行为人通谋并提供帮助，应当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反之则以洗钱犯罪论处。

自洗钱行为被认定为犯罪后，改变了过去共同犯罪方面的上游犯罪行为人只有他洗钱这一种事后的犯罪形式，又增加了新的自洗钱行为模式，这打破了以往洗钱行为与上游犯罪之间的逻辑结构，在上游犯罪实施过程中，有的洗钱行为已经同步进行，导致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之间的共犯认定标准趋于复杂，进而引发了一项关键性争议，即对于帮助洗钱行为，应当以洗钱罪定罪处罚还是按照上游犯罪共犯进行定性。有学者主张应区分为三种情形，其一为单纯的“共犯通谋”，该情况并未超出上游犯罪的评价范围，仅为共同犯罪的分工存在差异，依然可以用传统的共犯理论予以评判。其二为单纯的“洗钱通谋”，明知财产系犯罪所得并实施洗钱行为，认定为洗钱罪共同犯罪。其三为“共犯通谋和洗钱通谋”，行为人同时实施上游犯罪行为和洗钱行为，以数罪并罚原则定罪量刑。但在这一诉讼视角指导下的洗钱犯罪将被上游犯罪大量吸收，司法实践中应当从犯罪角色与影响力的多维度考量。^[7]在洗钱犯罪中，直接实施洗钱行为的主体依法认定为正犯并无异议，但洗钱犯罪本身具有链条化、多主体参与的特点，往往涉及资金转移、账户隐匿多个环节，因此需进一步厘清其他涉案人员在犯罪链条中的角色和影响力，如果没有该行为导致上游犯罪无法顺利进行，可将其纳入上游的共同犯罪，如果仅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则可将其单独评价为洗钱。对共同犯罪形态下“自洗钱”行为人按照实际的罪责分类定罪处理，也将有助于各级司法机关更准确地认识“自洗钱”行为的本质和特征。^[8]

3 完善自洗钱犯罪法律适用的路径构建

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资本跨境流动的日益频繁与复杂，推动洗钱犯罪成为国际范围内各国家共同聚焦、合力打击的关键。反洗钱工作作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一环，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履职、从严治治，以强有力的措施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为国家金融安全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屏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既是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全面检验，也为司法机关强化执法办案、健全协作机制提出了更严格的标准和更高层次的要求。

3.1 实体法层面：出台精细化司法解释与强化案例指导

司法实践中各地在处理自洗钱犯罪案件中缺乏统一标准，制定专门司法解释，对办理自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过程中的罪数处理原则、主观目的推定规则、犯罪对象认定、既遂与未遂标准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有助于消除司法歧见，提升案件质量。同时，加强指导性案例工作对统一裁判标准也尤为重要。定期筛选和发布涉及利用虚拟资产、跨境贸易、信托架构等新型手段实施自洗钱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明确裁判规则和证明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指引。

3.2 程序法层面：构建协同侦查机制与优化证据规则

反洗钱工作体系复杂、覆盖面广，贯穿立法、执法、司法、监管等多环节。在推进反洗钱工作走深走实过程中，只有始终坚持系统观念、树牢大局意识、强化各职能部门间的统筹协调，才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反洗钱工作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转变办案观念，推动一体化侦查模式，确立“资金导向”的侦查思维，强化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在涉腐、涉毒等重大案件中的早期介入，与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形成侦查合力，全程追踪资金流向。在自洗钱犯罪案件中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机制。通过启动同步审查机制，追查涉案资金及收益去向，做到精准打击、不枉不纵，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实践中对于自洗钱主观目的及他洗钱主观明知证明标准等存在分歧和困难，需培养办案专业人才，提升对犯罪的审查能力。通过同堂业务培训，提升电子证据取证与分析能力，规范涉及金融交易数据、第三方支付记录、区块链信息等电子证据的收集、固定与审查判断规则。推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资金穿透分析和异常交易监测，逐步提高自洗钱案件办理水平。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统一自洗钱犯罪证据收集的内容和标准，多方合力确保自洗钱犯罪案件得到高质效处理。

4 结语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行为独立入罪，是我国刑事法治应对现代金融犯罪挑战的一项关键性立法举措。它不仅在规范层面弥补了长期存在的制度短板，更在法理层面完成了一次深刻的认知跃迁：即对犯罪行为的刑事评价，从单一关注原始法益侵害，扩展至同时严惩其对国家核心经济管理秩序的二次冲击与持续侵蚀。自洗钱犯罪独立的双重法益侵害性质，是其所有法律适用规则设计的出发点与归宿。当前，自洗钱犯罪的法律适用正处于从立法宣示到司法落地的关键转型期。面对罪数认定、主观证明、程序衔接等一系列交织的实体与程序难题，司法实践亟需在坚守法益保护核心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权威的司法解释、科学的证据规则和高效的部门协作，将立法条文转化为清晰的裁判规范与可行的办案指引。展望未来，持续的理论研究、细致的规则完善与技术驱动的办案能力提升，将是确保自洗钱独立入罪之立法价值得以充分实现，从而有力维护我国金融体系安全、廉洁与稳定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6页。
- [2] 王作富.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 488.
- [3] 张明楷. 洗钱罪的保护法益[J]. 法学，2022(5)：70-71.
- [4] 陈兴良. 刑法总论精释[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 602.
- [5] 王新. 自洗钱入罪后的司法适用问题[J]. 政治与法律，2021(11)：44-45.
-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分子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 [7] 童德华, 邱堃. 共同犯罪视域下自洗钱行为之处断[J]. 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7(3): 12-20.
- [8] 邹安当; 胡李凯; 共同犯罪形态下“自洗钱”行为的理论辨析与刑法规制[J].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01期

作者简介：李厚莹，2000年4月，性别：女，民族：汉族，籍贯省市：山东省济宁市，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四级检察官助理，研究方向：刑事检察。